

# 江西乐平冤案4当事人 将各获227万国家赔偿

因2000年江西乐平“5·24”奸杀案4人被判死缓,后无罪释放;  
目前有一人委托律师继续追责当年办案人

8月4日,4名江西乐平“5·24”奸杀案当事人收到国家赔偿决定书,每人获得227.574146万元到227.884814万元不等的国家赔偿金。新京报记者8月6日获悉,有关案件的追责问题,截至目前,四名当事人中仅有方春平一人委托律师继续追责,方春平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无罪归案半年以来,他对如今的生活还有诸多不适,甚至“还没有开始使用微信”。

2016年12月21日,江西乐平“5·24”奸杀案再审判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,宣告黄志强、方春平、程发根、程立和无罪。此前,4名被告人因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。

## A “乐平案”4当事人 分获国家赔偿

根据《人民法院报》消息,8月4日,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向方春平、程发根、程立和、黄志强送达了该院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书。根据这4份赔偿决定书,江西高院将向方春平等4人分别支付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227.574146万元到227.884814万元不等。

赔偿决定书显示,赔偿请求人方春平、程发根、程立和、黄志强以其被再审判判无罪为由,分别于2017年6月8日、2017年7月5日向赔偿义务机关江西高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。江西高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与各赔偿请求人进行了充分协商,各方就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达成了协议。

根据达成的协议,江西高院依法决定向赔偿请求人方春平支付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137.677702万元,精神损害抚慰金90万元,合计227.677702万元;向赔偿请求人程发根支付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137.574146万元,精神损害抚慰金90万元,合计227.574146万元;向赔偿请求人程立和支付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137.884814万元,精神损害抚慰金90万元,合计227.884814万元;向赔偿请求人黄志强支付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137.72948万元,精神损害抚慰金90万元,合计227.72948万元。

据了解,4人的赔偿金之所以有所差别,是因为4人当初被限制人身权利的时间不是同一天,先后有数天的差别。

## B “乐平案”追责 仍在进行中

2017年1月16日,江西乐平“5·24”奸杀案几名蒙冤者在律师陪同下到江西省检察院,以“故意杀人罪”控告公检法当年办案人员,并以“徇私枉法罪”控告原审改判黄志强等4人死缓的江西省高院法官,要求江西省公检法整体回避。

7月5日下午,方春平、程发根等人和律师到江西省检察院第七次催问控告追责案件进展。

8月6日,当事人之一方春平的代理律师张维玉告诉记者,目前,只有方春平一人坚持对案件进行追责,其他3人均已经终止了追责事宜。

据张维玉律师介绍,4人被宣判无罪后,有关部门在对4人的安置方面进行了各方面的工作,在就业、宅基地和社会保险等问题方面与4人进行协商,并希望可以妥善解决这些问题。

方春平一人的追责要求是否会坚持下去?张律师表示,方春平目前的态度还是很坚决,而作为律师,他会尊重方春平的意见。



“乐平案”当事人和律师到江西高院沟通国家赔偿事宜。

###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国家赔偿决定书

(2017)赣法赔1号

赔偿请求人:方春平,男,汉族,1977年12月21日出生,住乐平市泊阳街道办事处中店村172号,公民身份号码

委托代理人:秦雷,上海秦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张维玉,山东翼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方春平于2017年6月8日以再审判判无罪为由,向本院申请国家赔偿。本院于2017年6月13日立案,并依法进行了审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赔偿请求人方春平提出下列赔偿请求:1、支付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6490113.41元;2、赔偿请求人因被抓捕导致所养殖的羊群被低价变卖导致的损失5万元;3、赔偿因本案原审诉讼及申诉导致的经济损失50万元;4、赔偿医疗费(含后期治疗费用)30万元;5、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2980226.82元。以上共计金额2032.034023万元。另外要求本院赔礼道歉,恢复名誉。

2017年7月5日,本院依法听取了赔偿请求人方春平及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,方春平因涉嫌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敲诈勒索一案,于2002年6月2日被刑事拘留。本院于2006年5月31日作出(2005)赣刑一终字第02号刑事判决,以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、强奸罪、敲诈勒索罪判处方春平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6年12月21日,本院作出

“乐平案”当事人之一方春平拿到的国家赔偿决定书。

## 对话

### 方春平:一家人都因案子吃苦

8月6日,方春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如果对赔偿决定不上诉,那么决定书8月28日生效的时候,就能拿到国家赔偿款。他说之所以要继续追责,是因为被关了15年,对家人的伤害更大。

记者:收到赔偿决定书的过程是怎样的?

方春平:江西高院送达乐平法院,法院通知我们去取的。

记者:对赔偿结果怎么看,与预期一致吗?

方春平:怎么说呢?差不多吧,跟律师沟通了一下,关了15年,对家里的人其实伤害更大,但是法律有法律的规定,我也要遵守。我希望通过这件事,能让国家赔偿有更多的突破,因为受到伤害的不是我一个人,而是全家人。

记者:国家赔偿大概何时可以拿到?

方春平:告诉我的是,如果对赔偿决定不上诉,那么决定书8月28日生效,到时候就能拿到了。

记者:回家以后对现在的生活适应吗?

方春平:我现在什么也不大懂,出来半年还不太适应,好多东西以前都没见过,比如微信,我就不会玩,而且我发现就我一个人不会玩,没人教我,我也不太想学。跟别人交流也是这样。

记者:与家人的感情会因为这十几年变得生疏吗?

方春平:我和妻子感情蛮好,妻子这些年一直在为我奔波;父母也因为我出来高兴,我父亲以前身体不好,为了我的事生病抢救过两次,我出来后,现在他比较稳定;我儿子1996年出生的,21岁了,现在我俩聊天很少,孩子为这事也受到打击,可能也有些不适应。

跟其他亲戚朋友的感情就生疏很多,很多亲戚家的孩子,出来后见过几次面,但过几个月再见面我还是不认识的。

记者:对以后的生活工作有什么打算?

方春平:工作上想赚点钱,但不知道在哪里下手,我现在什么都不太会,家里一直做水果之类的小生意,父亲弟弟现在还在做,以后考虑也做点生意。

记者:目前就你一个人委托律师继续追责?

方春平:追责!走一步看一步,看追责能到什么程度,因为这件事对我家造成的伤害比其他人要大,一家人都因为这个案子吃了不少苦。

## 回顾 “乐平案”始末

●2000年5月,江西省乐平市中店村发生一起抢劫、强奸、碎尸案,当地绿宝超市老板蒋某某和一外地女子郝某约会时双双遇害,次日被发现。

●2002年6月,中店村程立和、黄志强、方春平、程发根、汪深兵五村民被警方认定为凶手。

●2006年5月31日,江西高院作出判决。方春平、程发根、程立和、黄志强4人因故意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敲诈勒索,被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●2012年1月,乐平公安召开新闻发布会,宣布2004年以来发生的十余女性被侵害、4起命案成功告破,嫌疑人方林患涉嫌绑架、强奸、猥亵、抢劫、杀人。2013年10月方林患在法庭上自认他才是“5·24”真凶。

●2015年7月31日,江西高院决定立案复查该案。

●2016年12月21日,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,宣告黄志强、方春平、程发根、程立和无罪。(新京)

## 皮肤问题 免费试用

——长春市净肤堂皮肤病研究所

俗话说“疼不死人痒死人”。皮肤瘙痒,痒在表皮,根在内毒。长春市净肤堂皮肤病研究所采用四联净血疗法,迅速消除痒感,杀死病原菌,外疗肌肤,内调脏腑,解决皮肤问题。净肤堂国家专利,国际质量体系认证,生物制剂不含激素、不伤内脏,五十多种产品,专病专方。全市进行皮肤病免费试用活动,每天限额15人。

预约热线:0375-7375009

康复地址:平顶山市光明路与湛北路交叉口向北10米路东[净肤堂]